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70124082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市文化局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新竹市文化局編制表」。

市長 林智堅

新竹市文化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局	長	簡	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一	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局	長	薦	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秘書	書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
科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八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主	任					(一)		演藝廳	
館	長					(五)		圖書館、影像博物館、玻璃工藝博物館、眷村博物館、美術館暨開拓館	
專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一			
科	員	委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八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技	士	委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二		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		
生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	
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三			
會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一			
人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事	科	員	委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會	科	員	委	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計	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合					計	四十六 (六)		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。